

中国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创新制度研究

康永久 著



The Series of
Chinese Education
Research

中国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创新制度研究

康永久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创新制度研究/康永久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3-17270-2

I. ①教… II. ①康… III. ①教育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G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3078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JIAOYU CHUANGXIN ZHIDU YANJIU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30 mm×980 mm 1/16

印 张：16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策划编辑：郭兴举

责任编辑：郭兴举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目 录

导论 教育创新研究之回顾与前瞻	1
一、从经济发展到教育创新	2
二、教育创新研究的大背景	7
三、对教育创新时代的误读	10
四、教育创新研究的局限	17
五、教育创新的共享框架问题	26
第一章 教育创新中的功能主义偏向	28
一、对教育创“新”的偏执	29
二、教育创新中的技术功能论	39
三、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	51
第二章 功能主义教育创新的后果	66
一、公立学校的结构松散问题	67
二、教育创新作为仪式与神话	83
第三章 教育创新：一种社会性成就	102
一、实践理论中的实践概念	103
二、封闭教育体系的创新逻辑	112
三、教育创新中的匿名过程	120
第四章 可持续教育创新的共享框架	139
一、作为教育之源的环境与结构	140
二、教育创新实践的能动体系	165

第五章 走向一个以人为本的世界	201
一、一种有别于技术创新的实践	202
二、如何从现有制度框架脱颖而出	211
三、需要与什么样的问题共处	224
参考文献	234
后记	248

导论 教育创新研究之回顾与前瞻^①

当前，对创新的“群众性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泛滥成灾。但即便在相对专业的创新研究文献中，哪怕“创新”概念本身，仍是一个没有得到认真清理的问题。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是将创新理解成某种“创新能力”的产物，而创新能力又被认为是科技革命、知识经济与国际竞争的必需品。更为精致的观点也只是在此基础上兼顾过程与环境因素，且最终都将创新归结于个体，甚至归结为个体的某种特定时刻。总之，大家都相信存在着某种可以称之为“创新能力”的卓尔不凡的东西，它能够带来有明确的社会价值的创造，现实社会迫切需要这种创造。这样，事情的关键就是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为有创新能力的人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从而方便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创造性因而被等同成了技术性、工具性的存在，也因而被理解成了某种永远具有创造性的东西。这样的研究不能很好地理解创新的社会性质，并导致我们在教育创新问题上过度依赖技术性要素。而我们的研究就是要与这样一些理论立场与政策实践对话。我们主要从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出发，来开启这样一场对话。在我们看来，对创新的渴望不仅是知识社会的特征，而且是整个现代社会的特征。在熊彼特所说的发展与增长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鸿沟。看起来微不足道或无足轻重的地方，蕴含着真正惊天动地的力量。真正的创新经常就是在这些细枝末节之中产生的，至少在科学创新中就是如此。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套以创新的社会性为基础的教育创新理论，也就是建立一套有关可持续的教育创新行动的共享框架的元理论。

^① 本导论内容初版为康永久：《教育创新研究：回顾与前瞻》，载《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3），19-31。

一、从经济发展到教育创新

今天，人们已经普遍关注到，在通常认为最早从创新角度研究经济问题的熊彼特（J. A. Schumpeter）眼中，经济发展或创新主要包括下列五种情况：

(1) 采用一种新的产品——也就是消费者还不熟悉的产品——或一种产品的一种新特性。(2) 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也就是在有关的制造部门中尚未通过经验检定的方法，这种新的方法绝不需要建立在科学上新的发现的基础之上；并且也可以存在于商业上处理一种产品的新方式之中。(3) 开辟一个新的市场，也就是有关国家的某一制造部门以前不曾进入的市场，不管这个市场以前是否存在过。(4) 掠取或控制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也不问这种来源是已经存在的，还是第一次创造出来的。(5) 实现任何一种工业的新的组织，比如造成一种垄断地位（例如通过“托拉斯化”），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①

初看起来，这是一个事无巨细都能包容于其间的过程，并不像一般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新颖。事实上熊彼特所要用以说明的也只是：经济发展或创新就是要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即“生产手段的新组合”，就是要把一种从来没有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进生产体系中去。^② 熊彼特的这样一个“组合”概念，说到底乃是基于“物质既不可被创造，也不可被消灭”的思想。因为关于这种“组合”，熊彼特认为：

从技术上以及从经济上考虑，生产并没有在物质的意义上“创造出”什么东西。在两种场合，它都只影响或控制事物和过程——或者说“力量”。为了以后的论证，我们现在需要一个概念，它包括

^① [美]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祥、张军扩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73—74。

^② 同上，73、89。

这种“利用”和这种“影响”，它们包括许多不同的利用货物和对货物采取行动的方法；包括所有各种位置上的变化，以及机械的、化学的和其他的过程中的变化。但它总是这样一个问题：改变我们的需要得以满足的显存状态，改变事物和力量的相互关系，把某些东西组合起来和把其他一些东西拆散开来。从技术上以及从经济上考虑，生产意味着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东西和力量组合起来。每一种生产方法都意味着某种这样的特定组合。不同的生产方法只有通过组合的方式才能加以区别，即是说或者是根据组合的客体，或者是根据它们的数量之间的关系。每一个具体的生产行为，都为我们体现了这样一种组合，对我们就是这样一种组合。这一概念甚至可以推广应用于运输等等，总之从广义上说可以应用于称为生产的每一件事情。对于每一个企业本身，甚至对于整个经济制度的产生条件，我们都将看成是“组合”。^①

但熊彼特用以解释经济发展或创新的“组合”的概念并未仅限于此。不但技术意义上的组合不属于经济意义上的组合，前者看重的是工艺上的完善而后者看重的则是经济利益，^② 而且说到底，经济发展或创新，在熊彼特看来，乃是一个不同于增长或持续变化的过程，即所谓发展主要在于用不同的方式去使用现有的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去做新的事情，而不问这些资源的增加与否。而连续的变化——它们可能通过无数的小步骤所形成的连续不断的适应，到头来使一家大百货公司从一家小零售商店成长起来——属于“静态的”分析。这种“静态的”分析不仅不能预测传统的行事方式中的非连续性变化的后果，它还既不能说明这种生产性革命的出现，又不能说明伴随它们的现象。它只能在变化发生以后去研究新的均衡位置。而恰恰就是这种“革命性”变化的发生，才是我们要涉及的问题，也就是在一种非常狭窄和正式的意义上的经济发展问题。^③ 正因为如此，熊彼特认为：

^① [美]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祥、张军扩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7—18。

^② 同上，15—16。

^③ 同上，76、70。

我们所指的“发展”只是经济生活中并非从外部强加于它的，而是从内部自行发生的变化。如果情况是，在经济领域本身中没有这样的变化发生，而我们所称的经济发展现象在实际上只不过是建立在这一事实上，即数据在变化而经济则继续不断地使自己适应于这种数据，那么我们应当说，并没有经济发展。我们这样说的意思应当是：经济发展不是可以从经济方面（当是指作为适应性变化或增长的经济——引者）来加以解释的现象；而经济——在其本身中没有发展——是被周围世界中的变化在拖着走；为此，发展的原因，从而它的解释，必须在经济理论所描述的一类事实之外去寻找。^①

这样，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熊彼特会将发展界定为那样一种能够产生新现象的非连续性的组合，而不是那种最终可通过小步骤的不断调整而从旧组合中演化出来的增长：

生产意味着把我们所能支配的原材料和力量组合起来。生产其他的东西，或者用不同的方法生产相同的东西，意味着以不同的方式把这些原材料和力量组合起来。只要是当“新组合”最终可能通过小步骤的不断调整从旧组合中产生的时候，那就肯定有变化，可能也有增长，但却既不产生新现象，也不产生我们所意味着的发展。当情况不是如此，而新组合是间断地出现的时候，那么具有发展特点的现象就出现了。以后，为了便于说明，当我们谈到生产手段的新组合时，我们指的只是后一种情况。因此，我们所说的发展，可以定义为执行新的组合。^②

熊彼特之所以对创新作这种界定，乃是因为他将“循环流转”的均衡状态确定为创新研究的出发点。在这一初始状态中，尽管存在着一个商业上有组织的国家，其中私人财产、分工和自由竞争居于统治地位，但由于在每一个经济时期中发生的是基本上相同的事情，所以交换经济的机制是以巨大的精确性运作着的。过去的经济时期支配着个人的活动，

^① [美]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祥、张军扩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70—71。

^② 同上，73。

并且，所有以前的时期又使他卷入了一个社会和经济的关系网。所有这一切把他牢牢地钉在他的轨道上。虽然各个家庭或厂商赖以行动的经验数据可能改变，每一个人一旦注意到了这种变化之后，就会立即按照它来行动，但是每一个人都会尽可能地紧紧墨守习惯的经济方法，只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屈从于环境的压力。生产只能实现在生产计划中预先见到的价值，不发生价值的增加。没有一种产品能表明有超过其中所包含的劳动和土地服务价值的剩余价值。所有产品的价格，必须等于体现在其中的劳动和自然两种服务的价格。成本在本质上就是劳动服务和自然服务的价格总和。整个经济制度在这一最完善的状况下都在没有利润地运转。^① 要从这样一种无发展的状态中挣脱出来，就必须在工业和商业生活领域——而不是在消费者对最终产品的需要的领域——中，发生某种对均衡的自发的和间断的干扰。这就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把我们所能支配的原材料和力量组合起来。而这种新组合的实现就是“企业”，其职能是实现新组合的人就是“企业家”。他的职能并不包含去“寻找”或创造新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已经在那，由各种各样的人丰富地积累起来，而且常常也是大家都知道的，只是没有人处于去做地位。企业家或企业家式的领导的职能就在于“做这件事”。^②

在这里，熊彼特虽然创造性地将不断创新与交换经济相关联，看到了经济创新对制度框架的依存关系，但还是存在着一个漏洞。他一方面试图以此确立“生产手段的新组合”或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将创新界定成企业家特有的职能，将利润界定为“企业家利润”，另一方面又将创新与交换经济的均衡状态对立起来。“生产手段的新组合”或企业家当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了“一石激起千层浪”的作用，但那些在交换经济的均衡状态下存在的通过小步骤的不断调整而从旧组合中演化出来的增长，或者那些已经创造出来但还未能被人们抓住的机会，以及那种能帮助企业家实现“生产手段的新组合”的市场环境，还是在这一经济发展中扮演了更为关键的角色。很显然，由于将需要分析的东西当

^① [美]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祥、张军扩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8—13、35—36。

^② 同上，72—73，82—83，98—99。

成了分析的前提，熊彼特在此还没有充分关注到创新行动背后的制度框架的意义，因而也就解释不了为何企业家在非交换经济条件下不可能周期性地涌现。抛开制度环境这种创新行动背后的宏观结构不说，“生产手段的新组合”与那些最终通过小步骤的不断调整而从旧组合中演化出来的增长作为组合的不同形式，事实上也不存在实质性的鸿沟。看起来微不足道或无足轻重的地方，可能蕴含着真正惊天动地的力量。真正的创新经常就是在这些细枝末节之中产生的，至少在科学创新中就是如此。这一点巴伯（B. Barber）也是承认的：

有必要澄清一些误解，这对于科学发现非常重要。我们习惯于认为，只有宏大的一套思想或非常庞大的机器，尤其是很难达到什么实际结果的机器，才称得上发现或发明。然而，占压倒多数的科学创新，却都是极富想象力的结合，在新颖性方面也只有很小的进展。发现是一个永远脱离不了社会的过程；它无数次表现出对于人类文化遗产的变化与发展作出了所有的但却不易察觉的贡献。小的科学发现基本上以与大的科学发现同样的方式产生，在某种意义上小发现并不更次要，因为它们是一类科学元素，必然被归并到大发现之中去，大创新与小创新必然紧密联系在一起。^①

因此，对我们而言，将创新仅仅归属于创新者是没有必要的。与此相关联的是，像熊彼特那样单纯强调质变意义上的“组合”概念也没有必要，倒是像他那样在一般组合概念的基础上界定创新行动是颇为可取的。考虑到质变与量变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就更是如此。此外，熊彼特虽然从哲学的意义上将一切变化归结为组合，但最终所强调的组合主要是对外部资源要素的组合，归根结底是对土地与劳动的组合。而在我们看来，知识创新、创新行动者自身素质的提高和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创造实践也是至为关键的因素。因此，将创新限制在对外部要素的组合之上的观念也可以被突破。而且，由于我们考虑的教育创新不仅仅局限于创新行动的层面，更为微观的要素层面和更为宏观的结构层面也必然需要

^① [美] 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顾昕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26。

虑及，需要关注的也就更不应仅仅局限于“生产手段的新组合”，而应包括范围更为广泛的联合。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在相当宽泛的意义上将“教育创新”界定为上述各种新的组合渗入或被纳入现实的教育实践体系、从而导致其局部或整体被改组、更新乃至被创造或生成的过程。当然，考虑到作为单个行动的创新行动与作为时代特征的创新行动乃至可持续的创新行动之间的明显差异，像熊彼特那样将可持续创新界定为一种在类似于交换经济体系的条件下对均衡状态的突破仍不可超越。这样，我们就不需要像项贤明那样，将教育改革界定为“自上而下、在某一宏大政策理念指导下的”，将教育创新界定为“自下而上、适应当地教育和社会实际情况的”，^① 从而最终将教育改革从教育创新研究的视野中驱逐出去。我们只需要留意教育中作为单个行动的创新行动、作为时代特征的创新行动与可持续的创新实践之间的关键区分。

二、教育创新研究的大背景

熊彼特的创新经济学理论长期被主流经济学排除在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科技革命加剧，学术界才重新发现了熊彼特，出现了很多追随者和受其影响的经济学家。他们沿着熊彼特所开创的路径继续研究，并在一些方向补充、发展熊彼特的创新理论。熊彼特所说的经济创新，既有技术创新的元素，又有制度创新的元素。但说到底，他所涉及的技术创新只是生产手段的新组合意义上的，而且只是那种能带来企业家利润意义上的新组合，并不是纯粹的技术创新。但一旦人们需要识别这种可能具有经济意义的技术创新，或者需要提高技术创新的经济意义，就势必需要将所有的技术创新都纳入研究范围，而且需要关注那些可能具有经济意义的技术究竟是如何创新的。因此随着研究的深入，逐渐分化出了两条研究路径。技术创新经济学以技术变革和技术推广为研究对象，其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前，在“新熊彼特学派”的旗帜下，以美国为中心，一批学者从不同角度对

^① 参见项贤明：《论教育创新与教育改革》，载《高等教育研究》，2007（12），1—7。

熊彼特提出的理论进行实证分析和解说，集中研究了新技术推广、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的关系、技术创新与企业规模之间的关系等。第二个阶段是 70 年代以后，一批学者研究了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来源，技术创新的阻力机制和环境因素，技术创新的扩散，科技进步与经济结合的方式、途径、机制以及影响因素等，知识经济的相关研究也栖身其间。制度创新经济学（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新制度经济学）则重视社会制度、文化环境和国家因素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亦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其时，诺斯（D. C. North）最先提出了制度创新对技术创新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论断。戴维斯（L. Davis）和诺斯在 1971 年出版的著作《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中，研究了制度创新的含义、主体、目的、特点等问题，成为制度创新经济学理论中较为系统的一部论著。^①

20 世纪 80 年代末，越来越多的技术经济学家认识到，技术创新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与一个国家的特殊性相连的网络，因而开始使用“国家创新体系”或“国家创新系统”（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或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NIS 或 NSI）来描述这一情况。技术创新经济学与制度创新经济学就此全面携手。一般认为，“国家创新系统”概念是英国经济学家弗里曼（C. Freeman）首先提出来的。他在 1987 年出版的著作《技术政策与经济绩效：日本国家创新系统的经验》中，认为“国家创新系统”可以被描述为“由公共和私人部门共同构建的网络，一切新技术的发起（开发——引者）、引进、改进和传播都通过这个网络中各个组成部分的活动和互动得到实现”。^② 不过弗里曼本人认为这一概念的“优先权”应该归于瑞典经济学家伦德威尔（B. A. Lundvall），而该概念的思想源头则应该追溯到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F. List）1841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③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创新系统

^① 参见〔美〕戴维斯、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制度创新的理论：描述、类推与说明》，见〔美〕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66—326；Davis, L. & D. C. Nort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s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② [英] 弗里曼：《引言与提要》，见〔英〕弗里曼：《技术政策与经济绩效：日本国家创新系统的经验》，张宇轩译，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8，1。

^③ 刘立：《创新系统研究述评》，载《中国科技论坛》，2001（5），12。

的研究成果大量结集出版：伦德威尔（1992）主编的《国家创新系统：一种走向创新和交互性学习的理论》通过集中分析创新与交互学习，认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出发点而建立起来的厂商创新模型，其解释力是非常有限的，因而试图发展一个不同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①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纳尔逊（R. R. Nelson）（1993）主编的《国家创新系统：一个比较研究》，对美、日、英等国家或地区的创新系统进行了深入的历史研究和案例研究。^② OECD 在对多个国家的创新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表《国家创新体系》研究报告（1997），将国家创新体系界定为由参加新技术发展和扩散的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组成的一个为创造、储备和转让知识、技能和新产品而相互作用的网络系统。^③ 瑞典经济学家艾昆斯特（C. Edquist）（1997）则主编了《创新系统：技术、制度和组织》，^④ 并对需求取向的创新政策与创新研究中的系统方法给予了系统的总结。^⑤

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创新”一词还只是偶尔出现在几个有限的教育领域，如思想政治教育、少数民族教育以及教育理论的创新等。当时人们还只是关注到这些困难重重的问题领域，创新对改革的全面超越还不是特别的明显。到90年代初，这一范围开始扩大并深化。在教育思想的引进、比较和挖掘，学科、教材建设，学校教育改革实践等一系列相关领域中，创新作为一种政策建议不断被提出。到1997年，中国科学院在《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报告中，提出“国家创新体系是由与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网络系统”，包括四个基本系统：知识创新系统、技术创新系统、知识传播系统

^① Lundvall, B.-A. (Ed.): *Nation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Innovation and Interactive Learning*, New York: Pinte, 1992.

^② Nelson, R. R.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3.

^③ OEC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OECD Publications, Paris, 1997, pp. 7—11.

^④ Edquist, C. (Ed.), *Systems of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97.

^⑤ See: Edquist, C. & L. Hommen, *Systems of Innovation: Theory and Policy for the Demand Side*, *Technology in Society*, 1999, Vol. 21, No. 1, pp. 63—79.

和知识应用系统。^①根据该报告，我国实施了以“技术创新工程”“211工程”和“知识创新工程”为核心的多项科技、教育计划和工程，在国家宏观层面，开始了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总体战略布局。而教育创新的迅速升温，则与江泽民有关教育创新的三次讲话有着密切的关系。^②到世纪之交，教育中几乎所有的方面都作为关乎“创新”的问题来讨论了。“创新”本身也开始成为被研究的对象，对“创新”“教育创新”及相关概念的分析研究也逐渐增多。尤其是2002—2003年，有关教育创新的文献更是比比皆是。

三、对教育创新时代的误读

透过已有的文献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逻辑：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的科技和信息革命导致了知识和经济的逐步一体化，知识的经济功能日益增强，并逐步成为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的第一推动力。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知识决定国家、企业的综合实力，而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则是国民经济和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创新型人才培养至关重要。而教育是生产、传递知识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部门，所以教育本身应该首先创新以适应知识经济的时代要求：在教学层面，需要实施创新教育；在观念上，需要理论创新；在制度上，需要制度创新。在论述教育创新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时，已有的文献主要从两方面立论：在理论上，是为满足知识经济的要求；在实践上，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还有一些学者提出要从教育的主体性及人的发展的角度来理解教育创新的意义。但主流的思路还是从科技革命、技术创新到教育创新，并因此而将教育创新工具化、技术化。

^① 中国科学院：《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载《中国科学院院刊》，1998（3），165—169。

^② 1995年5月，江泽民在全国科技大会上发表《努力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的讲话，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1999年6月江泽民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国运兴衰系于教育 教育振兴 全民有责》和2002年9月江泽民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进一步强调了创新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然而，即便不考虑这一点，仅仅这样将教育创新放在当代背景中考察也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在知识经济出现之前的现代教育实践中，教育的发展也是建立在创新的基础之上的，只是这里的教育创新并不是以知识为基础。事实上创新也不是非得以知识为基础。熊彼特考察的经济发展或创新，就不是建立在知识的基础之上，而是以交换体系为背景的。说到底，创新乃至教育创新乃是一个现代性问题。当然，作为单个行动的教育创新比现代公立学校制度的历史更久远。但教育创新作为一种制度化价值或神话，确实是与公立教育制度的建立同步的。在此前的家庭教育、私立教育和地方教育中，教育没有明确的创新意识，教育创新本身也不是神圣之物。事实上不可避免地存在的创新遵循的也是完全不同的逻辑。在那里，创新本身不是一种目标，因为人们并没有明确的创新意识，他们主要的意图就是重复以往的生活。在某种意义上，创新也不是一种纯粹的结果，因为总是与传统紧紧地连在一起，而且必须借助于传统才能自立。与我们后文所要说到的不同的是，这种创新也不是一种权利，因为很少有人有打破陈规戒律的权利，尽管韦伯（M. Weber）认为，不服从章程，而是由传统或由传统决定的统治者所任命的个人，他的命令在两种性质上是合法的：

- a) 部分根据传统，传统明确决定着法令的内容，在传统所信仰的意义和规模上是合法的——如果超越传统界线，动摇这个规模，就可能对统治者本人的传统地位构成危险；
- b) 部分依据统治者的任意专断，传统赋予这种任意专断一定的回旋余地。

这种传统的任意专断，主要是由于恭顺义务的服从，原则上讲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此存在着一个双重王国，即

- a) 实质上受传统约束的统治者行为的王国；
- b) 实质上不受传统约束的统治者行为的王国。^①

然而在这里，不受传统约束的统治者行为的王国并不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创新的王国。就像韦伯继续强调的那样，“在后一个王国的范围

^① [德]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252。

内，统治者可以随心所欲地根据个人好恶和纯粹个人的专横，尤其通过送礼——‘收费’的源泉——换来的随意专断，给予‘施惠’。”^① 由此可见，为所欲为的权力是由积累起来的仁慈和恩情——当然也包括专横本身——支配的。因此，这是一个更为古老也更为守旧的王国。而“一旦他根据原则行事，那么这是一些实质的伦理的公正和正义的原则，或者功利主义的适当性原则，而不是——像在合法型统治的情况下——形式的原则。”^② 如果实行的是形式原则，行动者就有足够的自主空间，但实质性的伦理原则极大地压缩了这一空间。这样一来，这个看来更理智的传统王国也不能带来多少创造性，它力图带来的也根本不是什么创新。事实上或多或少会出现的创新也多是一种人们未期盼也未追求的无意衍生之物，根本没有取得对传统或专横生活的主导权。教育创新也是如此，始终只是实然之物而不是应然之物，只是自然之物而不是为我之物。

因此，传统社会本身归根结底不是一个创新型的社会。各种亲密关系共同体，才是诸种社会行动真正的力量源泉。世袭而来的固定的身份地位，不容质疑的文化原典，以及凡物皆有其定位的非交换体系，既限制了人的创新能力欲望，也维系着社会团结与安宁。日常惯例、亲族规范和仪式活动作为社会团结的基础受到尊重，改变就意味着对既有体制的威胁。创新不但不受欢迎，而且通常是危险的。因此，社会道德一直压抑着人们在利益、行为方式、思想等方面分化。如非实在有必要，即便技术创新也不是君子所当为。鲁迅 80 多年前还在感叹：“中国太难改变了，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传统社会的先哲们在哲学上虽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但那是和守成紧紧地连在一起的。那种创造从根本上也需要基于传统，为了更好地理解传统、维持传统，抑制对天生禀赋和神秘魅力的迷狂，为早已存在的世俗秩序提供一套更可靠的说明。而且对他们来说，人类的黄金时代不是在未来，而是在过去。除了传统本身所允许的任意专断，任何真正的创新都难以立足。系统的自然演进和变法图强的行动虽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但都不是基于一个以理性或交换

^① [德]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252。

^② 同上，252。